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4-0040-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設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3號中國銀行大廈。

被執行人： 麥明言，成年，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渡船街97號全昌大廈5樓D室，現下落不明；及
伍婉雯，成年，居住於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東華新邨第十二座15樓H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麥明言，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壹拾柒萬捌仟壹佰零玖圓伍角叁分（MOP178,109.53）及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盧燕鈴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穎思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margin.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margin.

